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7/144	香港壽臣山深水灣道66號（鄰近建屋地段第 573 號）	擬議略為放寬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2025年11月18日	
A/NE–LYT/866	新界粉嶺龍運頭黑排仔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1021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NE–TKLN/114	新界打鼓嶺北連麻坑路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1358號餘段及第1359號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倉庫存放汽車零件連附屬汽車修理工場（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KTN/1182	新界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1876 號A分段（部分）及第1876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KTN/1183	新界元朗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706號（部分）、第707號、第708號、第709號、第710號、第711號、第712號、第713號（部分）、第715號（部分）、第716號、第717號（部分）、第718號、第719號（部分）、第720號、第721號（部分）、第722號（部分）、第727號A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貯物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貨櫃存放場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MP/400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4 小分段（部份）	臨時汽車貿易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NSW/358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PS/76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 約地段第914號、第915號、第916號(部分)及第917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TT/74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280號、第1281號及第1282號	擬議臨時動物養育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TT/745	新界元朗大棠木橋頭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603號及第1609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K13/333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5 號九龍灣工業中心地下 2A 號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11月25日	
A/NE–MKT/5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號餘段及第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1月25日	
A/NE–MKT/55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510號、第511號、第512號及第524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急凍家禽冷藏庫）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新鮮糧食供應店）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25日	
A/NE–PK/224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11號J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2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1月11日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海港薈

現特通告：李偉強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南運路9號新達廣場2樓101–120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埔南運路9號新達廣場2樓101–120號舖海港薈的酒牌轉讓給方月萍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南運路9號新達廣場2樓101–120號舖。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Victoria Harbour Suprem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 WAI KEUNG of Shop Nos. 101-120, Level 2, Uptown Plaza, 9 Nam Wan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Victoria Harbour Supreme situated at Shop Nos. 101-120, Level 2, Uptown Plaza, 9 Nam Wan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h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1th November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港味

現特通告：樊潔瑩其地址為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9號宏輝工業大廈3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上水智昌路3號上水中心2層2203,2227及2228號舖港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V–Tast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FAN KIT YING of 3/F, Wang Fai Industrial Building, 29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L.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V-Taste situated at Shop Nos. 2203, 2227 & 2228, Level 2, Sheung Shui Centre, 3 Chi Cheong Road,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h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1th November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un Cha Vietnamese Restaurant & Café

現特通告：阮巧怡其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235號永樂街235商業中心17樓B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鴨巴甸街41–49號金豪大廈地下1號舖Bun Cha Vietnamese Restaurant & Café 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un Cha Vietnamese Restaurant & Café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UYEN, Thi Thao of 17B, 235 Wing Lok Trade Centre, 235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un Cha Vietnamese Restaurant & Café situated at Shop No. 1, G/F., King Ho Building, Nos 41-49 Aberdeen Street,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1th November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UN CHA SO BA

現特通告：劉子強其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235號永樂街235商業中心17樓B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西營盤高街45號地下BUN CHA SO BA 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UN CHA SO B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UU, Hung Cuong of 17B, 235 Wing Lok Trade Centre, 235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UN CHA SO BA situated at G/F., No 45 High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1th November 2025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62號B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第62號B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第62號C分段餘段、第62號E分段餘段、第62號G分段餘段及第62號H分段餘段的擁有人，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於上述地段之部分申請規劃許可，作「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5年）。

鄧志堅

2025年11月11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53號B分段、第953號C分段、第956號(部分)、第960號餘段(部分)、第961號餘段(部分)、第1065號(部分)、第1072號、第1074號、第1075號、第1077號(部分)、第1081號A分段餘段、第1081號B分段餘段、第1082號(部分)、第1086號、第1088號及毗連政府土地的擁有人，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作臨時貨倉(非危險品)用途並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駿成國際集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黃記廚房

現特通告：郭雪燕其地址為新界西貢將軍澳坑口村21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將軍澳坑口村21號地下黃記廚房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LH/658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渠務署的意見，並提交附有簡單水力計算的排水建議。	2025年11月18日
A/SK–PK/310	新界西貢大網仔路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333號B分段餘段、第346號、第348號餘段、第349號餘段及第350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和食肆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太陽能板（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經修訂的行人路線分析圖、新的路面視線分析圖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年11月18日
A/YL–KTN/114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新的排水影響評估、新的園景建議書、新的樹木調查、經修訂的填土範圍圖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	2025年11月18日
A/YL–KTN/1159	新界元朗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12號、第1513號A分段、第1513號B分段、第1513號A分段、第1514號B分段、第1514號餘段、第1515號、第1516號及第153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以及附上新的排水影響評估、新的園景建議書、新的樹木調查、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	2025年11月18日
A/YL–PH/107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9 號（部分）及第 33 號（部分）及第 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修改地盤面積、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填土範圍圖，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5年11月18日
A/YL–PH/1079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622 號（部分）及第 2623 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	2025年11月18日
A/YL–KTN/117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588號（部分）、第589號（部分）及第593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停車場（為期5年）	申請人提交排水建議。	2025年11月25日
A/NE–TKLN/104	新界打鼓嶺北連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385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附上交通影響評估。	2025年12月2日
A/YL–KTN/114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6 號、第 1047 號餘段、第 1049 號 A 分段、第1049號餘段（部分）及第1054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養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申請人就收到部門意見作出全面的回應，並提交以下補充資料：經修訂的佈局平面圖、經修訂的填土圖、路徑分析、申請表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以及就地盤內現有的硬質鋪裝及擬容納大隻的最大數量作出摘要澄清。	2025年12月2日
A/YL–SK/421	新界元朗石崗蓮花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387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5年12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1月11日				